

國立臺灣大學勞資會議八十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內室

出席：黃順誠 陳慈玉 李繼賢 李光明 高淑玲 潘素珍 劉堯智 許木盛 游孝璋 路鴻誠 盧錦美 張白雪 曾

燕飛 林玉金 姜義松 官有政 廖文煜 吳俊徹 林環鎮

列席：茅增榮 蔡哲文 姜苑枝 許祥太

主席：趙總務長永茂

記錄：許祥太

壹、主席報告摘要：

一、依勞基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二、本次召開會議之目的，除前述原因外，重點乃在於透過各院、處等一級單位工友代表充當溝通與協調之潤滑劑，並適時宣導本校工友管理之相關業務。

貳、總務處事務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已停辦四年之優良技工、工友選拔獎勵在趙總務長極力促成、校長支持核定下於八十九年起恢復辦理，相關辦法業經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因名額有限各單位推薦優秀人員參與競爭選拔時，應請慎重考慮人選。
- 二、依勞基法為基礎作大幅修正之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條例，據悉人事行政局已提報行政院核備，不久可頒布全國各機關學校，本校收到來文後即可著手邀集各有關單位訂定本校所需之「工友工作規則」，並於報請北市勞工局核備後，將印發全體工友人手一冊，以便工友同仁對勞基法有更深之認識。
- 三、本校工友納入實施勞基法後，有關平時延長工時與例假日加班處理相關規範本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八九校總字第〇九九一二號函行文全校各單位辦理後，依勞基法規定不同延長工時各給予不同倍數之加班費，已無形中增加本校人事經費開支，相對於本校日益短少之經費，更形捉襟見肘，爾後對於各單位加班費的報支將更為嚴格審核，惟仍有賴各單位同仁共體時艱確實配合辦理。
- 四、本校原有工友六一〇名，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實施工友精簡以來，已於八十九年元月提前達成教育部所訂精簡目標，計精簡一六八名工友，現有工友標準員額共四四二名，然近來本校陸續收回校地（如國防醫學院、八一七醫院、丙案徵收地、舟山路等校地），擴大本校公共環境區域之維護，對於該校地之環境清潔工作更

需補充人力，實非本校雜工班現有工友同仁所能負荷，有待調撥其他單位工友支援配合，對於本校剛達成精簡目標後又須面臨另一項衝擊，實為雪上加霜之舉，但事實需要又不得不勉為驚力，因此今後勢須對各單位工友工作量進行調整，屆時希全體工友同仁能共體時艱予以配合，以利校務之推展。

參、與會工友代表所提問題事務組彙整答覆如下：

- 一、有關工友進修空大能否取得補助之問題，目前並無相關規定與案例可循，但可與會計室等相關單位研究，若經費及會計法規沒有問題則主管單位樂觀其成，將簽請校長核准後比照職員辦理。（農學院高淑玲提）
- 二、本校對於工友籌組工會乙節，將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因一則可使勞資雙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增進彼此了解，二則有關工友相關管理問題（權利與義務之關係）可透過工友代表為傳達訊息，但目前尚無相關規定可循，故籌組工會事宜仍應以教育部來文指示後，再視情況辦理為宜。（醫學院許木盛提）
- 三、對於工友納入實施勞基法後，有關平時延長工時與例假日之加班究因如何認定與計算，仍有部分工友不甚清楚，請參酌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八九校總字第〇九九一二號函之規範辦理，在此謹就易產生疑慮之部分說明如下：（一）工友每天上班未滿八小時，或逢週休二日之星期每週工作總時數未滿四十小時（非週休二日未滿四十四小時）者，均不得申報加班，寒暑假期間亦應遵照此規定辦理。（二）平常上班日之延長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其加班費（超過八小時部份）前二小時以1.33倍計算，後二小時以1.66倍計算，一天內延長工時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一個月內男性工友不可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工友不可超過三十二小時。（三）非週休二日之星期六，其延長工時之加班費並無倍數之計算；星期日（視為每個星期之例假日）之加班不得申報加班費，一律以補休辦理。至明年（九十年）起公務人員將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後，再視勞基法修改情形依規定處理。若對以上之說明仍有疑問請洽詢事務組管理股，會作進一步解說。（體育室姜義松提）
- 四、有關管理學院主辦之EMBA班工友申報之加班時數仍受每月不超過四十六小時限制（女性三十二小時），此乃勞基法之規定應予遵守不得違法。（管理學院路鴻誠提）
- 五、工友考列甲等比例仍受八十%之限制係比照本校人事室辦理職員考核之作法，雖法無明文規定，然為本校實施有年之慣例，況且全國大部分公家機構亦如此實施，若無此限制，則考核甲等比例必定超過八十%甚多，甚至高達一〇〇%，將形成好壞不分，則打考績便失去真實意義，更無法保障並鼓勵平時表現優異之工友，而形同虛設，且對單位主管之領導統御能力面臨考驗，故在現行無更好之考核制度下，維持八十%比

例仍有其事實上存在之必要。惟此部份可與人事室研究是否可彈性放寬。至於認為有些單位把考列乙等人員變為一種輪流制情形，因考核權屬單位主管之權責，事務組實無權多加干涉。另學校工友納入實施勞基法後，其曾任本校臨時工友之年資，不分進校服務日期之前後，均可納入退休年資計算。（教務處盧錦美提）

六、工友可否登記使用陽明山宿舍一節，基於公平性之考量將移請管理單位研究其可行性後再公告周知，原則比照退休人員每週擇一日專供技工、工友同仁使用。

七、工友可否比照職員給予彈性上班時間，因基於工作性質不一與管理必要，仍須維持現狀於每天早上八時上班；至實施勞基法後，有關工友退休金如何計算問題較為繁複，此部份可洽詢事務組管理股經辦人，即可進一步瞭解。（理學院陳慈玉提）

八、目前工友上班刷卡時間最早為七點，是否可提前以免早到同仁因等候刷卡而無法提早到辦公室整理之問題，再與人事室協調若電腦程式修改沒有困難，則將於下學年開始技工、工友同仁提早到六點即可刷到，但每天早上上班起算時間仍以八時為準。

肆、結論：嗣後勞資會議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並視需要性召開臨時會議。

伍、散會